

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1 月 10 日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会管理，规范本会工作，保障本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

第二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缴纳时间以每年度的正式缴费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本会的会费标准为：个人会员 300 元/年；普通团体会员 1000 元/年；理事 3000 元/年；常务理事 5000 元/年；副会长 10000 元/年；会长 30000 元/年。

第四条 本会的收支账户，按照国家的有关财会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由秘书处实施对会费的收支管理，办理会费收取手续并开具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统一会费收据。

第六条 本会应对会费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未完成应缴纳会费数额的，本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补缴会费；

（二）暂停其会员权利。

第七条 会费应当用于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第八条 会费管理制度

（一）会费主要用于根据本会章程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和协会日常机构的成本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二）会费使用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财务和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办法经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之后生效实施。

